

苗栗縣竹南鎮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辦法

101年4月27日鎮務會議通過

104年8月19日鎮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0日鎮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31日鎮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5日鎮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為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鎮79歲以上鎮民。

第三條：發放名冊由竹南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編造，於發放前一個月將符合發放基準之鎮民名冊送交本所。

第四條：本所收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，審核編造發放名冊後，由本所各里里幹事以現金按名冊發放，如委託他人領取，應註明與本人之關係及簽章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發放金額為79歲以上老人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另百歲人瑞每人加發放新台幣3600元。

第六條：發放資格有異議者，應於發放日翌日起三十天內檢附新(甲)式戶口名簿佐證逕向本所辦理複查，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，應辦理補發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鎮務會議核定後生效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。